

宜宾三江新区发展和政策研究局

宜宾三江新区发展和政策研究局 关于申报 2023 年三江新区产教融合科技 特派员的通知

区内高校、科研院所，各街镇办事处（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区内各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服务企业创新、乡村振兴，引导企业技术人才进校园，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在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依据《宜宾三江新区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现组织申报 2023 年三江新区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类别

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包含企业科技特派员、乡村科技特派员和大学生技培特派员三大类。企业科技特派员是指围绕新区动力电池、智能终端、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等主导产业，根据企业需求，从新区高校、科研院所选派到企业开展科技服务的科技工作者；乡村科技特派员是指围绕乡村振兴，从新区高校、科研

院所选派到街镇开展科技服务的科技工作者；大学生技培特派员是指从新区重点企业选派到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的技术人才。

二、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能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志愿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或基层从事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工作；

2.作风踏实，具有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和专业能力；

3.身体健康，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履行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职责；

4.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40岁以下的青年人才申报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

（二）专业条件

1.企业科技特派员

（1）为区内高校、科研院所的在职教师；

（2）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3）熟悉企业科研情况、相关政策，能够帮助企业解决创新发展中的产业技术难题，有相关科技成果并愿意在企业转化的人员可优先选派；

（4）具有较强的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及良好的学术诚信。

2.乡村科技特派员

（1）为区内高校、科研院所的在职教师；

(2) 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3) 具有助农致富工作经验，能够利用专业知识帮扶种养大户、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等增收致富，助推乡村振兴。

3.大学生技培特派员

(1) 为区内重点企业在职工；

(2) 具有副高级（或者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职务、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级（或者相当于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硕士及以上学位；

(3) 熟练掌握大学生所学专业理论知识及其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了解学生专业领域的发展现状与趋势；

(4) 具有5年以上相同或者相近专业的工程实践经历，工程项目设计、工程技术开发、科研成果转化、企业管理经验丰富；

(5) 具有一定的实践教学经验，能够参与实训课程教学、开设专业讲座、提供对口实习岗位，带领学生开展相关技术项目研究。

三、派驻单位条件

（一）派驻企业

1.在新区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

2.自主创新意识强，科研基础好，研发投入持续并逐年增长；

3.具有满足企业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的工作和生活条

件；

- 4.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无安全、环保、信用等问题；
- 5.优先派驻获得中、省、市各级科技奖项的企业。

（二）派驻街镇

- 1.在新区范围内的有特色农业产业的街镇；
- 2.创新意愿强烈，有产业发展规划；
- 3.具有满足乡村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三）派驻高校、科研院所

- 1.在新区范围内；
- 2.设有与大学生技培特派员职业技能相同或相近专业；
- 3.具有满足大学生技培特派员开展人才培养服务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四、申报流程

（一）意向对接。意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街镇、科技工作者根据需求提出意向，主动与意向派出单位对接洽谈合作事宜，共同填报《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选派申报表》（见附件1）。

（二）确定名单。区发展政研局牵头，会同区党群工作部、区投资服务局、区数字经济局、区动力电池局、区高端装备局、区工业服务业局、区城乡发展局、区财政金融局、区社会事业局等部门对申报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研究拟定初步派驻名单，报区管委会审定。

（三）派驻公示。区管委会审定后，线上公示派驻名单，公

示时间为 5 天。

(四) 颁发聘书。公示无异议后，为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统一颁发聘书。

(五) 协议签订。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派驻单位三方签订《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并留存区发展政研局备案。

(六) 派驻服务。区发展政研局对已确定的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进行岗前培训，明确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的工作任务、目标和要求。培训后对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进行统一派驻，派驻时间自协议书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五、申报时限及资料报送

由申报人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前将《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选派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见申报表备注栏，包括派驻单位需提供资料、特派员需提供资料及三方联合诚信承诺书）纸质盖章件一并报送至数据中心 417 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报送至邮箱：1209384224@qq.com。

六、其他事项

(一) 组织申报。区投资服务局、区动力电池局、区数字经济局、区高端装备局、区工业服务业局负责加大宣传力度，同步负责动员本领域企业积极申报；区城乡发展局负责动员各街镇积极申报。

(二) 派驻周期。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派驻时间为 1 年，每

年到派驻单位开展服务的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45 天。

(三) 服务激励。特派员选派后，将获得 3 万元/人的日常服务工作经费及最高 5 万元/人的考核奖励等支持。

(四) 服务要求。服务内容、选派流程、考核奖励等详见《宜宾三江新区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 2）。

(五) 申报咨询。宜宾三江新区发展和政策研究局科技创新处。联系人：覃发梅；联系电话：15984130837，0831—2108299。

附件：1.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选派申报表

2.宜宾三江新区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

宜宾三江新区发展和政策研究局

2023 年 10 月 10 日

